

《印刷术发明于隋朝的新证》析疑

于为刚

最近，拜读了张志哲同志的《印刷术发明于隋朝的新证》（一九七九年出版的第四期《社会科学》）一文以后，颇多感触。该文是对吉敦谕同志的《中国雕刻印刷发明年代辨误》（一九七九年第四期《历史教学》）一文的辨证，认为吉敦谕同志否定印刷术发明于隋代，似武断了。

张志哲同志赞成中国雕刻印刷发明于隋代。为了支持这种论点，他提出了三点所谓新的证据。笔者对此颇有不同的看法，特提出来供讨论，并就教于张志哲同志。

一、我对“缮刻”的理解

“缮刻”二字来源于唐初道宣《续高僧传》卷三《慧净传》。慧净与当时的一位太子中舍辛诩争论了几个问题。这位太子中舍“心存道术，轻侮佛法”。慧净对其轻侮佛教，非常气愤，起来与他辩论。在辩论中辛诩提出：“……然则我净受于薰修，慧定成于缮刻”。慧净进行反驳，说：“新故相传，假薰修以成净。美恶更代非缮刻而难功”。这两个“缮刻”，张志哲同志解释为：“即缮写成文章，刻印出来”，“这说明写文章和刻书的重要性。如果不写文章不印书，‘美恶之功’怎么能显示出来呢？可见

隋末佛教徒中刻书已经很盛行。”

把“缮刻”二字解释为“缮写成文章，刻印出来”，颇为新奇。但这恐怕是张志哲同志的误解。我认为，它们的解释应当是指《庄子》上所讲的“缮性”、“刻意”。庄子上所讲的“缮性于俗学，以求复其初”。郭象的注解是：“已治性于俗矣，而欲以俗学复其本，所以求者愈非其道矣”。“刻意”据司马彪的解释是：“刻削也，峻其意也”。这都是《庄子》上所讲的修养方法，后人也常引用，如谢灵运的《登永嘉山草堂诗》有这样的句子：“恬如既已交，缮性自此出”。《后汉书》·《党锢传》上的“夫刻意则行不肆，牵物则其志流”，也是把“缮性”“刻意”作为修养的方法。为了说明问题，现把辛譔同慧净争论的一段话，全文抄录如下，以便清楚地看出他们所讲的“缮刻”的含义。

论云：诸行无常，触类缘起。复心有待，资气涉求。然我净受于熏修，慧定成于缮刻。答曰：无常者故吾去也缘起者新吾来也。故吾去矣吾岂常乎？新吾来矣吾岂断乎？新故相传假熏修以成净，美恶更代非缮刻而难功。是则生灭破于断常，因果显乎中观。斯实庄释玄同，东西理会，而吾子去彼取此得无谬乎。

“缮刻”也作“缮剋”，《广弘明集》上都作“缮剋”。

从上文看，慧净对辛譔提出“慧定成于缮刻”是不同意的。他认为根据佛教的理论，新吾故吾的相传，凭借着熏修而成净果，这是达到涅槃的道路。但是“缮刻”则是以庄子为代表的道家提出的修养方法。根据道家的理论，“淡然无极而众美从之，若厉已以为之，则不能无极，而众恶生”。要达到“淡然无极”的境界，靠“缮刻”的功夫。所以慧净说：“美恶更代非缮刻而难功”。

“定”、“慧”都是佛教的修行方法。“定”，指的佛教的宗教实践。“慧”，指的是佛教宗教理论的修养。自天台宗提出了定慧双修的理论以后，佛教徒都认为这是他们的基本功课，二者缺一不可。显庆二年（657）玄奘在他“请入少林寺习禅并翻译佛经”的奏章里提到“……断伏烦恼必定慧相资，如车二轮缺一不可。至如研味经论，慧学也。依林晏坐，定学也”。天台宗称“定”、“慧”为“止”、“观”，所以在《修习止观坐禅法要》上称：“泥洹之法，入乃多途，论其急要不出止观二法”。

辛諝所讲的“定慧成于缮刻”，显然是慧净不能接受的。他认为在修行上讲，庄子和佛学的观点可能有某些相同的地方，东土与西方的道理也是相通的，但应当以佛学的观点去理解，所以他说：“是则生灭破于断常，因果显乎中观”。如果以庄子的理论代替佛学的理论，那是错误的。

佛教徒们认为以庄子为代表的道家理论，与佛教的理论相比是有高下，或者说是正确与错误之分的。和慧净同时期的法琳，就是这种思想。法琳看了慧净同辛諝争论的文章《析疑论》以后，写了一篇《广析疑论》。其中有这样一段话：“庄生云：我亡是非，不亡彼此。庸诘然乎？所以小智不及大智，小年不及大年，惟彭祖之特罔，非众人之所逮也。况三世之理不差，二谛之门可验。是以圣立因果，凡夫有得圣之期。道生自然学者无成道之望。从微至著凭缮刻而方研，乘因趣果借熏修而始见。”这是对庄子思想的批判，法琳认为，庄子所说的“我亡是非不亡彼此”是不对的，佛教的三世与二谛的理论已证明了这种思想的错误。法琳也提到“缮刻”，这与慧净所讲的“缮刻”是同样的意思，即庄子讲的“缮性”、“刻意”。所谓“从微至著凭缮刻而方研”，讲的是逐步的修养功夫。“缮刻”与刻印缮写毫无关系，拿来作为中国印刷术起于隋朝的新证据，据我看是不恰当

的。拿此来作为否定中国印刷术起源于唐代的论据，令人难以信服。

二、我对“杀青”的理解

《风俗通》上有这样一段话：“刘向《别录》杀青者，直治竹作简书耳。新竹有汁善折蠹，凡作简书者，皆于火上炙乾之，陈楚间谓之汗，汗者，去其汁也。吴越曰杀，亦治。刘向为孝成皇帝典校书籍二十余年，皆先竹书，改易刊定，可缮写者，以上素也。”从这段话可以看出，刘向校书先在竹简上写定以后，再抄在绢上，这算是定稿。所以后人把定稿都称为杀青。在这点上，张志哲同志讲的是对的，我没有不同意见。

但问题在于，为什么把杀青与下文的“缮刻”联系起来，而作为“刻板印刷”来解释。《高僧传》上的“预有杀青”，是指僧徒与辛诩辩论的文章，所以下文才有“诩必裂之于地”这句话，表明辛诩对这些文章的轻蔑。

讲到这位太子中舍的时候，《续高僧传》上的记载是这样的：“太子中舍辛诩，学该文学，傲诞自矜，题章著翰，莫敢当拟，预有杀青，诩必裂之于地，谓僧中无人也”。《广弘明集》上的记载稍有不同。“太子中舍辛诩，学谈文史，诞傲自矜，心存道术，轻弄佛法，染翰著论，详略释宗，时有对者，诩必裂之于地，谓僧中无人也”。把这两段话对照一下，就非常清楚地看出，这里讲的“杀青”，是指“对者”所著文章的杀青，是文章的定稿。指的是同辛诩辩论的僧徒所写的文章，所以他必“裂之于地，谓僧中无人也”。同后面辩论中所提到的“缮刻”没有直接的关系，这是非常清楚的。不能因为后文有“缮刻”，就可以说明上文中所谓“杀青”，是指“缮刻”，即“缮写成文章，刻印出来”。

三、慧净的《析疑论》写成的年代

据《续高僧传》上的记载，慧净本姓房，常山真定人，隋朝国子博士房徽远的侄子。隋朝开皇末年，他曾去过长安。续传又载，慧净年十四出家。他去长安时，是否已出家，不得而知，大业初他在槐里，此时大概已出家。唐武德初年，京城“有清禅师立破空义，声色奋发厉逸当时，相府记室王敬业启上曰：‘登座法师义锋难对，非纪国慧净，无以挫其锐者’。”此时慧净应当已是纪国寺的上座。唐贞观十三年，令慧净为普光寺主仍知纪国寺上座，慧净有表固辞。贞观十九年圆寂，年六十八岁。

从上面的情况看，他与辛诩的争论大约在贞观十三年前后。当时僧道常有有组织的辩论，辛诩在一些理论问题上对佛教徒提出了论战，慧净作《析疑论》，法琳作《广析疑论》进行答辩。争论的结果；据《续高僧传》上讲，慧净是胜利者，“于是廊庙贵达咸仰高风，人藏一本，同集谈宴以为言先。辛侯由兹顶戴，顿祛邪网。”很清楚事情发生在贞观年间，上距隋朝二十余年，即使张志哲同志的论断是正确的，但也只能是唐贞观年间的事情。为什么据此就可以断定“隋代僧徒中刻书已经很盛行”了，从而否定了张秀民同志的中国印刷术起于唐贞观年间的意见呢？

四、关于《无垢净光大陀罗尼经咒》的问题

一九六六年在南朝鲜东南部的佛国寺释迦塔内发现了一本汉译《无垢净光大陀罗尼经咒》，据〔美国〕富善（L. C. Goodrich）（又译作富路特）的初步报告，定为公元七〇四年至七五一年的刊印品。

《无垢净光大陀罗尼经》在唐代有两个译本，都是译在唐武后时代，第一个译本是实叉难陀译的，在唐代已经佚失。《开元

释教录》在《无垢净光陀罗尼经》之后有注如下：“新编入录，第二译。又于闐三藏实叉难陀初译名《离垢净光陀罗尼经》，寻本未获，故阙之耳”。这就说明了，在开元以前第一个译本已经佚失。第二个译本是赍货罗国沙门弥陀山译，成于武后末年。这两个译本在《大周刊定众经目录》里都没有著录。《大周刊定众经目录》成于武后天册元年，这说明了两个译本都成于天册元年以后。

把南朝鲜发现的《无垢净光大陀罗尼经咒》刻印年代的上限定为长安四年（704年），这是因为长安四年是武则天统治的最后一年，《无垢净光大陀罗尼经》的翻译不能早于这一年。当然这部佛经如果在当时曾经刻印过，更不会早于这一年。这部佛经是不是就是这一年刻印的呢？富路特的根据是：“因为武则天在位时创造了一些‘制字’，在中国人民中间强行使用，至少有一个这样的‘制字’，出现在新发现的经卷里”。《书林》一九八〇年第二期上刊载了梁玉龄同志的关于富路特报告的译文，在译文的注释中有如下的补充：“武则天创造的‘制字’共有十八个，在这卷经文印刷品中使用了四个‘制字’而不是一个。证字（出现一次），地字（四次），授字（二次），初字（一次）。举个例子，‘证’字的‘制字’写法是‘鑿’”，“由于最初说其中有一个‘制字’，而这个词据指出是地字（塏），就仍然有人怀疑，因为武则天创制的‘制字’，也有个别沿用以往的异体字的。恰巧这个字，在后魏张猛龙碑中也出现过。……但是当经文印刷品中使用‘制字’的全部情况获悉时，‘这一事实有助于证实经文（刊印时期）的真实性’一语就稳定可靠、无可非议了。”指出在经文印刷品中使用了个别武则天创制的“制字”，这个印刷品的刊印时期就可确定为武则天长安四年，就“稳定可靠、无可非议”了吗？我以为未必。有很多地方是值得商榷的。

关于武则天创制的“制字”比较完整的记载，见于郑樵《通志》中的《六艺略》。所谓十八个字即𠄎代天，塋代地，⊙代日，⊗代月又作𠄎（应作𠄎），○代星，思代臣，𠄎代载，壺代初，𠄎代年，𠄎代正又作𠄎，𠄎代照，𠄎代载，𠄎代证，𠄎代授，𠄎代国。郑樵说：“右武后更造十八字代十六字，史臣儒生皆谓其草创无义，以臣观之，天作𠄎，日作⊙并篆文也。年作𠄎，正作𠄎并古文行世者，授古文亦有作𠄎𠄎者，国亦有作𠄎者，地篆文或有作塋者，星崔希裕纂古而作，孰谓其草创无所本欤”。这一段话所表示的意思非常清楚，是说明武则天所创的十八个“制字”，大都出于篆文或古文，是有所本的。其实郑樵所举出的十八个字，不见得完全正确，也不是把武则天所创制的“制字”，全部包括在内。例如以𠄎代人字，在武后圣历二年以后的墓志上，是常见到的字，郑樵就没有指出来。

至于以使用武则天创制的“制字”确定印刷品的刊印时代，我认为凡有这十八字出现的地方，都应当使用“制字”，不能有例外。因为这是“在中国人民中间强行使用”的，更何况这个经卷是中国最初出现的印刷品，当时也是少见的。除非它根本不用武则天的“制字”，如长安二年的《辛仲连妻卢氏墓碣》、圣历二年的《于大猷碑》，碑文即全不用“制字”。笔者曾根据罗振玉编的《茫洛冢墓遗文》，查对了一下武后时期的墓志，发现凡是应当用“制字”的地方，基本上都是使用“制字”，可以说很少例外。尤其是日、月、天这几个字，毫无例外，都是使用的“制字”。但此经文印刷品上并非如此，日、月、天都不是使用的“制字”。而且在此经文上地字不只出现四次，授字也不只出现两次。这说明了在此经卷上有的地字或授字用“制字”，有的则不用，这个问题如何解释呢？是值得考虑的。

前面我说郑樵所举十八个“制字”的写法不完全正确，是同

《茫洛冢墓遗文》上的武后时的墓志对照过的。如证字，郑樵的写法是“𡗗”，《茫洛冢墓遗文》上的写法有三个。第一种写法是“𡗗”，出现的次数较多，这是最基本的写法。另一种写法是“𡗗”，与上一写法基本上相同。第三种写法是“𡗗”，这大概是刻石时的错误。所以我认为武则天所创证字“制字”的写法应是“𡗗”。但是后来以讹传讹，出现了许多不同的写法。《正字通》关于“𡗗”字的注释是这样的：“旧注古证字，按篇海，证古作𡗗、𡗗、𡗗，郑樵六书略，唐武后代旧十六字，𡗗代证，孙奕示儿编作𡗗，焦竑《略记字始》武后证改作𡗗，见《宣和书画谱》，今书谱作𡗗，以六书之义推之皆伪文，非古文也。郑氏谓𡗗为武后原本古篆亦非”。以上是所见到的关于武后所创证字“制字”的记载。但是都与《关于一件新发现的最早印刷品的初步报告》的注释上所举证（𡗗）字的写法不同，或许注释者另有所本。即使是有所根据，但核之《茫洛冢墓遗文》所有武周时期的墓志，不能肯定此字就是武后所创“制字”的证字，或者说不能肯定“𡗗”就是武后所创“制字”。

关于“塋”字，一般字书上都注释为古地字，如《大广益会玉篇》关于塋字的注释是：“迪利切、古地字”。所以此字不仅是只见于张猛龙碑。古文字常为后人改易而不传，如𠂔是古文𠂔字，唐明皇改为𠂔，古文遂不传。但也时常在碑刻墓志上看到当时的俗体字、异体字、古体字的使用，即使是所谓的武则天所创的“制字”，后世也不是绝对不用。如囙字就见于南唐乾德五年僧契抚所撰本业寺碑，其中有“唯奉囙而事家，实遵尧而慕舜”和“口义开宁两乡，周俊周禘等，云集口囙，奏请开善寺僧，令安归寺整葺焚修”两句话。在这两句话里“囙”字的异体字就两见。这个碑使用别体字很多，清钱大昕《潜研堂金石跋尾》谓：“其书梁天监为天鉴，辐湊为𡗗，蒋峤为𡗗，阙为𡗗，恩作恩皆

他碑所未有。”除此之外还有年作𠄎，再作𠄎，翠作翠，虚作虚之类，亦为别碑所不常见的异体字。又如南汉大宝七年的大觉寺文偃碑中，有的载作𠄎，地作埜，这是近于郑樵所谓武则天的“制字”的，实为古体字的讹文。可见武后以后也有把她当时所创的“制字”，作为异体字使用的。

根据以上的探讨，据所谓武则天的四个“制字”，就认为《无垢净光大陀罗尼经》为武则天长安四年的印刷品，是“稳定可靠，无可非议”的，恐怕结论下得太早了一些，应当有更充分的证据才行。

以上是我对几个问题的一点粗浅的看法，写出来的目的，在于求得指正。总的意见是，我国印刷术起于隋朝，并不是没有这个可能，我并不否定我国印刷术起于隋朝的一切可能性。但是到目前为止，还没有切实可靠的证据，可以证明我国印刷术起于隋朝。根据证据讲话，我国的印刷术应起于唐朝，最早的物证仍然是唐咸通九年（868年）四月十五日王玠为二亲敬造普施的金刚经。

